

之因應對策及需求建議，提該會報確認並報院核定後，納入人才培育、縮短學訓考用落差及延攬外籍人才等相關方案，滾動檢討並落實推動。又為擊劃我國全面性之育才、留才及攬才方案，行政院經建會近期將邀集相關部會研商，綜整現行「人才培育方案」、「人才問題與因應對策」及「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方案」等，提出完整之人才因應方案。

- 三、為提出具有競爭力之人才培育策略，規劃我國未來人才培育藍圖，教育部預定於 102 年 5 月提出人才培育白皮書，將從推動學位及課程分流、強化大學增設調整系所與產業需求之聯結、提供即時性人才培育專案計畫、持續推動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等方面，研擬具體措施，提升青年就業力並減緩人才外流。

### （六十八）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近期有多家嬰兒奶粉價格調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44）

蔡委員就近期有多家嬰兒奶粉價格調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本（101）年 6 月初報載亞培、惠氏及雀巢等 3 家奶粉業者將於本年 7 月 1 日陸續調漲價格一事，公平會於本年 6 月 6 日即發函警示相關奶粉業者，倘欲調整其奶粉價格，應注意「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避免涉有聯合行為等違法情事，並發函約談相關奶粉業者到會說明。該會另函請財政部提供主要奶粉業者之進口報關資料進行研析，據瞭解相關奶粉業者亦立刻回應，配合政府穩定物價之政策，並未調漲相關奶粉之售價。
- 二、至有關政府調降奶粉關稅後，相關業者是否落實執行奶粉降價措施回饋消費者一節，公平會為嚴防國內奶粉業者藉機從事聯合壟斷價格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已主動立案，發函並約談國內主要奶粉業者進行調查。該會另函請稅捐機關提供主要奶粉業者之進項及營業稅等資料，本案刻正積極調查中，倘查獲業者涉有違法行為，即依「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嚴懲。

### （六十九）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證券交易所課稅及健全財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48）

蔡委員就證券交易所課稅及健全財政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財政部鑑於賦稅公平與財政健全對未來經濟發展至關重要，已就兼顧稅收、租稅公平、經濟發展及簡政便民等四個面向，擬具建立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 貴院於本（101）年 7 月 25 日三讀修正通過，並經總統於同年 8 月 8 日公布，自 102 年起實施。該部配合本次修法內容，亦著手修正「所得稅法施行細則」與「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訂定或修正相關標準、辦法

與書表，並加強宣導，俾順利實施。本次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之建立，係我國稅制改革上之重要里程碑，適度回應社會上對租稅公平及縮小貧富差距之呼聲，並落實有所得即須課稅之精神。

- 二、另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赤字占 GDP 比率，已由 98 年度金融海嘯之高峰 3.5%，逐年下降至 102 年度預估之 1.5%，連續 4 年持續下降；債務淨增加數亦由 99 年度之高峰 4,112 億元，降至 102 年度之 2,159 億元，符合黃金十年國家願景所宣示政府將持續降低赤字比率，亦與國際機構倡議採行財政整頓計畫以降低潛在風險之方向相符，顯示政府謀求經濟發展與財政穩健之努力。
- 三、鑑於近年來歲入增加趨緩，歲出需求殷切，債務餘額漸增，為支應施政所需，政府在統籌運用可用資源時，允宜優先創造商機鼓勵民間參與，以紓解政府之財政壓力。為財政永續發展，財政部已依 總統 100 年 10 月 12 日公布「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之健全財政理念，於十年內透過「財力資源多元化」、「政府理財企業化」、「租稅負擔正義化」、「地方財政最適化」及「公共債務極小化」五大策略，達成「財政更健全」及「賦稅更公平」之目標，落實「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之良性循環。
- 四、又央行為防杜通膨預期，將持續進行公開市場操作，收回市場餘裕資金，維持金融機構超額準備於適當水準。本年 1 至 8 月平均 M2 及授信年增率分別為 4.5%與 5.11%，均高於主計總處預估之本年經濟成長率 1.66%，顯示資金供給足以支應經濟成長所需。此外，央行亦將密切注意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適時採行妥適之貨幣政策，以維持物價穩定，並協助經濟成長。

(七十)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國內房市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56)

蔡委員就國內房市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房地產市場之穩定發展，與市場供需、金融管理、資訊透明、租稅措施及區域發展等因素有關。為健全國內房地產市場，保障民眾基本居住權利，行政院業於民國 99 年 4 月通過「健全房屋市場方案」，刻由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落實推動中。該方案自推動以來，各部會已循序漸進採行相關措施，包括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抑制短期不動產投機炒作、強化金融監理措施等，以有效穩定房地產價格。另為使國民居住於適宜住宅，並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內政部刻正依據 100 年 10 月 26 日行政院核定之「民國 101 年至民國 104 年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以及同年 12 月 30 日公布之「住宅法」規定推動相關住宅政策。上開實施方案計畫目標及推動策略如下：
  - (一)提升居住品質、創造無障礙住宅及社區環境：提供無障礙居住環境，並預為因應高齡者住宅需求；進行農村社區個別宅院、公有出租住宅整建、修繕作業，以及推動都會地區老舊住宅整建或維護；改善住宅性能，提升居住環境品質。